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實施計畫

97年3月19日館人字第0970001030號函，並自96年12月12日生效

97年10月16日館秘字第0970003780號令修正發布

101年3月1日館人字第1010000773號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103年9月16日館人字第1031060457號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103年11月24日館人字第1031060591號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108年3月13日館務會報通過

108年3月19日館人字第1081060151號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宗旨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博物館經營管理、科技教育、典藏研究及展示規劃之人才，並促進本館與學術機構之交流，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及研究生至本館實習機會，特訂定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現就讀於國內外大學院校（含研究所），對博物館經營管理、科技教育、典藏研究、展示規劃及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，均可向本館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習期限及出勤時間

(一) 實習生的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5天（200小時），期限以一至三個月內實習完畢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實習單位視需要簽奉館長核准後辦理。

(二) 實習生之出勤時間如下：

1. 原則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實習單位得視需求調整，並應簽到退或以刷卡方式辦理（如附表一）。
2. 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實習單位得視情形，於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之原則下規範實習生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，惟仍需比照勞工休假原則給予適時休息。

四、受理時間及申請流程

(一) 受理期間每年三至五月，本館受理學校選派或老師推薦申請，申請資料函送或逕寄人事室會辦處理。若因特殊狀況或應組室業務需求，經業務組室相關人員同意，學校或學生得不定期專案提出申請。

(二) 填報申請書（如附表二）乙份，並備齊下列資料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，如因特殊狀況或應組室業務需求提出者，可隨時提出：

1. 就讀學校（含系所）之公函或系主任推薦或導師、教授、講師之推薦函一封。
2. 如為外國人士需提供中文能力證明乙份。

3. 自傳。
 4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理由等），含實習目標、期間、預計前往組室、預期成果等。
 5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表(如附表三)
- (三)人事室初核申請相關文件。
- (四)擬實習組室審核實習計畫，必要時得面談。
- (五)經審查合格通過者，即通知申請人學校或申請人，請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，由人事室核發識別證，由學生與擬實習組室約定實習始日即開始實習。
- (六)暑假期間之實習由人事室主辦實習生說明會，專案申請之實習，由各業務組室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。

五、考評

- (一)由本館實習組室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，依實習生評量表（如附表四）所訂之實習工作表覈實考評，會人事室後，陳館長核定。
- (二)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（含建議事項）報告書，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。
- (三)實習期滿由人事室開具實習證明（如附表五）並附本館實習生評量表影本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，收取新台幣三十元。又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評量表時，依其規定另增給。
- (四)為鼓勵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認真負責，激發創意，如實習結束後由輔導人員提報實習生「創意貢獻獎狀」事實表（如附表六）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經館長核定者，頒發實習生「創意貢獻獎狀」。

六、限制

- (一)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，如總時數未達原預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者，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及實習生評量表影本。
- (二)實習期間於本館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報告）未獲本館同意，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。
- (三)凡申請實習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，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本館館譽之行為，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。

七、配合館務發展需要性質特殊之實習，得參照相關規定專案簽請 館長核定之，不受本計畫之規範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實習時請注意服裝儀容，與其他實習生應相互配合、支援，對觀眾隨時保持和藹、親切態度，館內公共空間及執勤時禁止飲食，並確實填寫每週實習工作表（如附表七），於每週日或週一下班前交給各組輔導人員彙整。
- (二)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本館提供實習生下列優惠：
 1. 提供每位實習生四張本館展示廳招待券。
 2. 提供每位實習生二張本館大銀幕電影院招待券。
- (三)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皆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、和津貼）及不

供宿，並由本館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(四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不違反本館相關規定或學校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簽到退表

**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實習生簽到退表一年月份
組/室 實習生**

時段 日期	上午簽到	上午簽退	下午簽到	下午簽退
1 (星期)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申請書

一吋相片
(請黏貼或
引入電子)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生	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	
	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及 信箱	住宅： 手機： email：
就讀學校名稱		系所名稱 /年級	
預計實習起訖日期 及實習時數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， 小時	實習證明 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報到時現金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
興趣		專長	
語文能力		國籍及 出生地	國籍： 出生地：
簡歷			
曾修習之相關 課程			
除本表外另附文件	由學校薦送者需檢附： > 實習計畫及自傳		由個人申請者需檢附： > 學生證影本或證明學生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> 實習計畫及自傳 > 教師推薦函
學校推薦單位		電話 地址	
推薦單位承辦人		電話 地址	
緊急連絡人		電話 地址	
欲實習組室	本館將依所填志願送實習組室審核，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列優先順序填列1.2.3....，並視個人需求加填欲實習組室之編號，以利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藏研究組：_____、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示組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教育組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組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規劃小組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宣傳小組：_____		

※實習申請：必須實習申請時及實習期間具有學生身分，如未具學生身分者，應予撤銷實習資格。

※請於實習計畫及自傳中註明志願實習組室單位、編號及工作實習內容，以利後續各組室審核作業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本同意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，當實習申請書表送件並接受申請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、變更規定。

蒐集機關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

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緊急連絡人、緊急連絡人電話...等。

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實習活動識別個人身分、連絡及寄送等用途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所在地區處理利用，並自蒐集日（實習活動接受申請之日）起保存一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，本館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得於資料保存期間內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請相關事宜。

實習申請人_____（請簽名）已
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、變更規定。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評量表

實習學校(科系)					實習生姓名		
實習起訖時間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出勤狀況	病假 天、事假： 天	實習總分		分	實習總時數	小時	
實習考核項目 分數		非常不滿意 (1分)		不滿意 (2分)	普通 (3分)	滿意 (4分)	非常滿意 (5分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專業	服裝儀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專業技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專業知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敬業精神	出勤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禮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微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熱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耐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當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工作效能	應變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組織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理解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表達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工作效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工作正確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獨立作業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人際關係	對顧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同事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對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總評建議：							

附註：實習結束後，請實習指導員填寫本評量表，簽會人事室經館長核定後，統一由人事室開具實習證明。

實習證明
館人字第 號

茲證明 同學，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
月 日止，參加本館 組 實習
活動，共計 小時。
特頒此狀以為證明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

實習生創意貢獻獎狀 提報事實表

實習單位：

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 系所	實習期間	具體事蹟(請摘要重點並詳述事由)	輔導人員

表格可自行增加。